



化妆品注册和备案检验检测机构序列号：
20190044



广州市微生物研究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	GF00442025109850
样品中文名称	FACE-WASH CAT 保湿柔肤水
样品外文名称	/
送检单位	广州元臻化妆品有限公司

2025 年 03 月 26 日

声 明

- 一、 本检验报告仅对接收样品负责。
- 二、 本检验报告涂改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复印件无效。
- 三、 本检验报告及检验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商业广告、评优及宣传等。
- 四、 本检验报告一式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检测机构存档。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尖塔山路 1 号

检验地址：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 181 号钧恒广场 1 号楼

F13-F16

邮政编码：510663

业务咨询联系电话：400-100-0330

报告真伪查询电话：（020）62800791

广州市微生物研究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：GF00442025109850

第 1 页 / 共 3 页

样品中文名称	FACE-WASH CAT 保湿柔肤水	样品数量及规格	12 瓶，5ml
进口产品外文名称	/	生产日期或批号	25C17A01
颜色和物态	微黄色透明液体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20280316
受理日期	2025 年 03 月 19 日	检验完成日期	2025 年 03 月 25 日
检验项目	化妆品安全性评价		
检验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 年版）		
送检单位	广州元臻化妆品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矮岗成岗路五横 31 号（空港白云）		
生产企业	广州元臻化妆品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矮岗成岗路五横 31 号（空港白云）		
境内责任人	/		
地址	/		

结果汇总：

根据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 年版）对送检样品进行安全性检验，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微生物检验：

菌落总数、霉菌和酵母菌总数、耐热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和铜绿假单胞菌五个项目均符合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 年版）对微生物指标的要求；

（二）理化检验：

汞、铅、砷、镉和二噁烷的检测结果均符合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 年版）的要求。
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

授权签字人

2025 年 03 月 26 日

广州市微生物研究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：GF00442025109850第 2 页 / 共 3 页

样品中文名称	FACE-WASH CAT 保湿柔肤水	样品数量及规格	6 瓶，5ml
进口产品外文名称	/	生产日期或批号	25C17A01
颜色和物态	微黄色透明液体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20280316
受理日期	2025 年 03 月 19 日	检验完成日期	2025 年 03 月 25 日
检验项目	微生物检验项目		
检验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 年版）		
送检单位	广州元臻化妆品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矮岗成岗路五横 31 号（空港白云）		
生产企业	广州元臻化妆品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矮岗成岗路五横 31 号（空港白云）		
境内责任人	/		
地址	/		

检验结果

微生物检验结果

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限值
菌落总数	CFU/g	<10	≤1000
霉菌和酵母菌总数	CFU/g	<10	≤100
耐热大肠菌群	/g	未检出	不得检出
金黄色葡萄球菌	/g	未检出	不得检出
铜绿假单胞菌	/g	未检出	不得检出
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

授权签字人2025 年 03 月 26 日

广州市微生物研究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：GF00442025109850第 3 页 / 共 3 页

样品中文名称	FACE-WASH CAT 保湿柔肤水	样品数量及规格	2 瓶，5ml
进口产品外文名称	/	生产日期或批号	25C17A01
颜色和物态	微黄色透明液体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20280316
受理日期	2025 年 03 月 19 日	检验完成日期	2025 年 03 月 24 日
检验项目	理化检验项目		
检验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 年版）		
送检单位	广州元臻化妆品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矮岗成岗路五横 31 号（空港白云）		
生产企业	广州元臻化妆品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矮岗成岗路五横 31 号（空港白云）		
境内责任人	/		
地址	/		

检验结果

理化检验结果

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检验方法	方法检出浓度	限值
汞	mg/kg	<0.002	第四章 1.2 第一法 氢化物原子荧光光度法	0.002	≤1
铅	mg/kg	<1.5	第四章 1.3 第二法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1.5	≤10
砷	mg/kg	<0.01	第四章 1.4 第一法 氢化物原子荧光光度法	0.01	≤2
镉	mg/kg	<0.18	第四章 1.5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0.18	≤5
二噁烷	mg/kg	<1.0	第四章 2.19 气相色谱-质谱法	1.0	≤30
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

授权签字人2025 年 03 月 26 日